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 年 8 月 25 日訂定

第 1 條（訂定依據及宗旨）

為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 3 條（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並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會成員之日止。

第 4 條（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事項如下：

- 一、 永續發展年度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之訂定。
- 二、 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
- 三、 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四、 永續發展各項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五、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下設有金融永續、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各小組依其組織任務分派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室統籌管理本公司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後提報本委員會其執行成果，並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第 5 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通知形式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邀請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相關部門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6 條（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五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7 條（決議、議事錄及報告）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委員，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議事錄併同簽到簿及視訊或影音資料，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依法定保存期限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8 條（利益迴避）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委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和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委員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委員，依公司法第206條第四項準用第18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10 條（執行工作事項）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11 條（法令適用）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 12 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